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昆市监限提〔 〕 号

：

为调查了解 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